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2月9日临时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唐健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数，公司决定拟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1、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15.5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元/股（含15.5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3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666,942,601股的2.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因增资完成后，顺易通股权结构的变化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相应地出具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股份回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审议通过后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30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份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2月9日临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增资事项完成后其股权结构的变化的考虑，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并未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的改变，公司仍持有顺易通的80%股份，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较强控制力。本次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以不超过15.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拟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15.5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元/股（含15.5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3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666,942,601股的2.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1,935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666,942,601股的2.90%，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773,764.00	44.95	299,773,764.00	44.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168,837.00	55.05	347,818,837.00	51.46
总股份	666,942,601.00	100.00	647,592,601.00	100.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实际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477,656,642.94元、净资产2,135,813,919.60元、流动资产1,964,671,949.71元、负债341,842,723.34元（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1,542,562,033.94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11%、14.05%、15.27%，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3亿元。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预计数量约1,935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唐健、刘翠英夫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2017年8月25日，经公司第四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勇先生，公司高管何军先生、叶雷先生、李然先生、许昭林先生、黄华因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认购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0,000股，该等股份已于2017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增持股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665,388,601股的0.0571%。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十一、独董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回购方案可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份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6,818,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5.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419,999.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79,985.8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9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94,220.37	9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100,220.37	100,000.00

2017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漫达”）、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通”）为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拟以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对顺易通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006）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稳步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科漫达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截至2017年11月18日，上述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具体内容

近日，公司及顺易通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签订了《增资协议》，作为增资的对价，上海云鑫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顺易通（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考虑到本次增资后，顺易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上海云鑫持有顺易通20%股权，捷顺科技持有顺易通股权由100%减至80%。顺易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的变化将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除上述变更外，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不改变。

三、该事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基于顺易通增资事项完成后，顺易通股权结构的变化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基于顺易通增资事项完成后其股权结构的变化的考虑，此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并未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的改变，公司仍持有顺易通的80%股份，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有较强控制力。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为合资经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的事项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专项核查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8年3月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15:00至2018年3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逐项表决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1.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4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5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1、2、3、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以上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
1.0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2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49

传真：0755-8311230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唐琨

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联系传真：0755-83112306

联系邮箱：stock@jieshun.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

邮政编码：51804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9”。投票简称为“捷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			
1.0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____月____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8-005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许平南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拟将林长高速5-7标段所形成的资产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业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5亿元，期限5年。租赁期间，许平南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资产，租赁到期后，由许平南公司按照1万元的价格购回。融资租赁的具体条款如下：

承租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金额：5 亿元

租赁物：林长高速5-7标段所形成的资产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担保措施：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加许平南高速公路收费权顺位质押

资金用途：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租赁期限：5 年

还款方式：按半年等额本金（第一期租金提前 4 个月支付，第二期租金提前3个月支付，第三期至第十期租金按照半年等额本金后付）

租赁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

手续费：融资金额的4%，放款前一次性扣收

租赁余值：租赁期满后，承租人以 1 万元价格回购租赁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许平南公司与兴业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但保金额为5亿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上述融资租赁议案，同意公司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8-006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　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2月23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8:30~12:00 ；14:30~17:3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19室

2、联系人：王彦奇 任聪

3、电　话：0371-69158113

4、传　真：0371-6915811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5”，投票简称为“同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 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8—007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许平南公司）以林长高速5-7标段所形成的资产与兴业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合作，融资金额5亿元，期限5年。租赁到期后，由许平南公司按照1万元的价格购回。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兴业租赁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许平南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拟将林长高速5-7标段所形成的资产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业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5亿元，期限5年。租赁期间，许平南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十六条规定，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租赁到期后，由许平南公司按照1万元的价格购回。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

法定代表人：薛鹤峰

注册资本：90亿元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或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或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许平南林长高速5-7标段所形成的资产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期间，许平南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十六条规定，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租赁到期后，由许平南公司按照1万元的价格购回。

资产价值：租赁物入账价值663,026,142.32元

所在地：河南省林州市任村镇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承租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金额：5 亿元

租赁物：林长高速5-7标段所形成的资产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担保措施：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加许平南高速公路收费权顺位质押

资金用途：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租赁期限：5 年

还款方式：按半年等额本金（第一期租金提前 4 个月支付，第二期租金提前3个月支付，第三期至第十期租金按照半年等额本金后付）

租赁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

手续费：融资金额的4%，放款前一次性扣收

租赁余值：租赁期满后，承租人以1万元价格回购租赁物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满足许平南公司经营需求，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其现有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切实缓解许平南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压力。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8-008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许平南公司）为满足经营需求，拟将林长高速5-7标段所形成的资产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业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5亿元，期限5年。租赁期间，许平南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资产，租赁到期后，由许平南公司按照1万元的价格购回，公司将为许平南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议案审议情况

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A座二十层、二十一层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A座二十层、二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常山林

注册资金：1,357,175,258元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725839014F

经营范围：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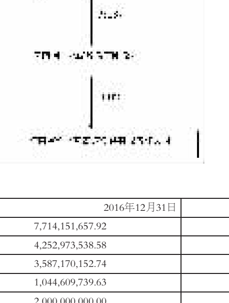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714,151,657.92	6,098,021,860.04
负债总额	4,252,973,538.58	3,732,878,477.14
贷款总额	3,587,170,152.74	3,500,041,371.43
流动负债总额	1,044,609,739.63	749,225,792.53
担保总额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净资产	3,461,178,119.34	2,365,143,382.90
营业收入	1,321,959,968.36	1,100,579,265.19
利润总额	575,742,323.50	554,012,193.34
净利润	428,461,712.22	422,488,877.85
资产负债率	55.13%	61.2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方式

1、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债权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向保证人提出一次或多次索赔。除非基于法律规定或债权人同意，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任何原因而消灭。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许平南公司或其他任何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的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2、许平南公司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履行、适当履行或完全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期间

1、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2、许平南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三）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许平南公司为满足其经营需求，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5亿元资金，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缓解资金压力。许平南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同意为许平南公司取得该笔资金提供担保，并由许平南提供高速收费权顺位质押，希望许平南能尽快获得资金并发挥资金效益。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的要求，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51,7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89,629.45万元的86.90%。

（一）本次为许平南公司提供担保50,000万元。

（二）2009年6月19日，许平南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07豫投债”向国开行提供20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本公司在购买许平南公司股权时，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反担保的替换工作，将以其他资产为国家开发银行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解除上述反担保事项；如在完成反担保替换前，许平南由于上述反担保事项发生被主张权利的情形，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本公司在发生实际损失后30日内以等额现金补足”，详细内容见公告2017-060号。截至公告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笔反担保尚未完成替换，且该笔反担保事项未发生被主张权利的情形。

（三）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17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到期后两年。 截止公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0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是	11,500,000	2018年02月12日	2017年02月2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8%
合计	-	11,500,000	-	-	-	4.3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13,619,871股，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566,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上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133,13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16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3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圣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投资"）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拍成功竞得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为P（2018）002号的地块位于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万山村，阳逻经济开发区柴泊大道路以南，该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48,751.72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容积率为1.0-2.5，具体规划指标和要求以武汉市新洲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该宗地块成交总价为33,200.00万元。

圣亚投资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9日，法定代表人肖建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团结南路特八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情况：福星惠誉间接持股100%。

上述地块的成功竞得进一步增加公司土地储备，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了公司房地产业的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上述地块的《预成交确认书》，未来，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待取得进展情况后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